Q/RSGK

乳山市政务公开标准

Q/RSGK 00007-2018

重大行政决策信息主动公开管理规范

2018-04-02 发布

2018-04-10 实施

前言

本制度按照 GB/T 1.1 规定要求起草。 本制度由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制度起草部门: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制度于 2018 年首次发布。

重大行政决策信息主动公开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大行政决策信息主动公开的目录生成、公开管理和检查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乳山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本级的重大行政决策信息主动公开管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镇街参照适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行政决策给出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计划,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 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 者决策机关认为应当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的其他事项的文 件。

4目录生成

4.1 目录生成原则

1

应明确到无法细分的主动公开具体信息。

4.2 基本要求

信息目录编制应符合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编制规范的规定。

4.3 类目设置

类目包含:

- a) 重大行政决策的下位类,可设决策后评估、决策公布、 集体讨论决定、送审稿、意见征询、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 参与、决策启动、决策事项等类目;
- b)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简称"市府办") 可根据需要在现有基础设置上扩充。

重大行政决策下所包含的主动公开具体条目有:

- a) 决策后评估下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包括《某某决策》后评估报告:
- b) 决策公布下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包括关于《某某决策》 的文件、决定或者命令,关于《某某决策》的解读;
- c)集体讨论决定下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包括市政府全体会议 决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情况、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相 关议题全程开放:
- d) 送审稿下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包括关于《某某决策(草案)》的起草说明;
- e)专家论证下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包括专家、专业机构信息和论证意见;
 - f)公众参与下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关于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及其研究处理情况的反馈意见,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进行民意调查的相关材料,关于《某某决策(草案)》的解释说明,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或者实地走访等相关材料,关于《某某决策(草案)》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的公告;

- g) 决策启动下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包括《某某决策(草案)》;
- h) 决策事项下主动公开的具体信息包括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具体标准。

5 公开管理

5.1 公开主体

重大行政决策信息的公开主体为市政府。含以下几个方面:

- a)市府办为实施部门,具体负责审核信息、发布信息、检查评估等;
- b)市政府法制办协助市府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包括提供信息、校核信息等。

5.2 公开渠道

乳山市政府门户网站,均为全部公开。

5.3 公开程序

按政府信息发布规范的规定。

5.4 公开时限

- 5.4.1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 5.4.2 公开后时间节点长期公开。

5.5 公开载体

在线浏览。

- 5.5.1 重大行政决策中的《某某决策》的文件、决定或者命令、《某某决策(草案)》三个信息条目为文件下载。
 - 5.5.2 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信息条目的公开载体为在线浏览。

6 检查评估

- 6.1 市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信息目录编制和发布情况定期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至少每半年一次。检查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内容、公开属性、公开形式及持续改进等。
 - 6.2 市政府办公室应按照规定开展检查评估。

4